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办〔2006〕115号

关于批准宋玮等 12 位同志初次确定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米泉市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人事厅新人职字〔1991〕256 号和新人发〔2002〕25 号文件精神，经审核，批准宋玮等 12 位同志初次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宋玮	米泉市古牧地镇 第二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数学
姚蓓	米泉市古牧地镇 第三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英语
张春浩	米泉市古牧地镇 第三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美术
蔡丽田	米泉市古牧地镇 第三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 计算机

216

马霞	米泉市回民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语文
刘燕	米泉市回民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英语
张荣艳	米泉市回民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英语
周强	米泉市教育局招办	中学二级教师	高中 计算机
梁龙迪	米泉市羊毛工镇 中心学校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数学
王伟	米泉市羊毛工镇 中心学校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物理
朱新花	米泉市羊毛工镇 中心学校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 计算机
孙雅薇	米泉市羊毛工镇 中心学校	中学二级教师	初中英语

接此通知后,请到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培训评价科
办理资格证书。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 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

抄送: 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